

# 綠卡過期申請換卡 移民局會找麻煩嗎？



## 移民信箱

／ 李亞倫律師主答  
／ 溫麗菁助理整理

黃太太問：

我和丈夫住在紐約上州。我丈夫自1995年開始在美國工作。我們在2001年11月拿到勞工綠卡。我們從來沒有離開過美國，因此，我們疏忽了綠卡2011年11月的到期日。至今，我們還沒有申請換綠卡。我們可以現在填寫表格，申請新的綠卡嗎？移民局會因延遲申請找我們的麻煩嗎？

答：

雖然你們疏忽綠卡2011年11月的到期日，你們仍然被視為是美國的永久居民。你可以現在遞交申請新綠卡的申請表（I-90），連同450元的申請費，寄到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鳳凰城的信箱地址：

透過美國郵政局寄交：  
U.S.C.I.S.P.O. Box 21262 Phoenix,  
Ariz. 85036。

透過美國快遞公司寄交：  
U.S.C.I.S. Attention: I-90 1826 Sky-  
harbor, Circle S, Floor 1 Suite 100  
Phoenix, Ariz. 85034。 ◆